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嗣喆（即張江池）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嗣喆（即張江池）自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0日
18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799,993元，
2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1,960
3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3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
0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04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
05 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土
06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中市太平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勞保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
08 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
09 、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員工薪津請領
10 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11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3
12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4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5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
16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7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楊均謙